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5日，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1年6月28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上传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10天，从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7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

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9日